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专人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章银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

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401,323.8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40,132.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666,447.29 元、减去 2019 年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252,597,608.9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6,230,029.85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7,001,706 股（总股本 388,611,70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16,100,51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0,129,51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其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 10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0.5 万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99 元/股，回购总金额 66,890,950 元。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